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深圳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单位：深圳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1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深圳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龙华备[2023]480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无废水处理工程，仅设置活性炭吸附7套，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项目于2024年03月19日开始调试运行，经过一周的调试，逐步达到设计实验规模，随后机构于针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项目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深圳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具有中国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资质和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5月21日完成编制完成，2024年05月22日深圳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包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环保验收、监测、质控等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机构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机构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约 50 人，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机构负责人统筹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了备案申报。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深圳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机构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妥善处理各项废物；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